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2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钒钛股份	股票代码	0006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攀钢钒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正敏	石灏南	
办公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 21 号攀钢文化广场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 21 号攀钢文化广场	
传真	0812-3385285	0812-3385285	
电话	0812-3385366	0812-3385366	
电子信箱	psv@pzhsteel.com.cn	psv@pzhstee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主要业务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钒、钛和电，其中钒、钛是公司战略重点发展业务，主要是钒产品、钛白粉、钛渣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和应用开发，主要产品包括氧化钒、钒铁、钒氮合金、钒铝合金、钛白粉、钛渣等。公司是国内主要的产钒企业，同时是国内主要的钛原料供应商，国内重要的钛渣、硫酸法和氯化法钛白粉生产企业。

(2) 产品用途

①钒产品

钒是一种重要的合金元素，主要用于钢铁工业。含钒钢具有强度高、韧性大、耐磨性好等优良特性，因而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造船、铁路、桥梁、电子技术等行业。钒可以作为催化剂和着色剂应用于化工行业。此外，钒还被用于生产可充电氢蓄电池或钒氧化还原蓄電池。目前公司钒产品主要销售到钢铁，钛合金，催化剂，玻璃等领域。

名称	实图	主要用途
----	----	------

氧化钒（包括三氧化二钒、五氧化二钒等）		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冶金、化工、能源等领域
钒铁		应用于钢铁领域，用作钢的合金添加剂
钒氮合金		应用于钢铁领域，用作钢的合金添加剂

②钛产品

钛白粉是一种性能优异的白色颜料，具有良好的遮盖力和着色力，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油墨等众多领域。目前公司钛白粉主要销售到涂料，塑料，油墨，造纸等领域。目前公司钛渣主要用于生产钛白粉和海绵钛。

名称	实图	主要用途
钛白粉		按照制备方法和理化性质差别，可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溶剂型防晒类化妆品等领域
钛渣		用于生产钛白粉、海绵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932,995,831.05	10,210,602,687.32	10,210,602,687.32	16.87%	11,648,741,577.47	13,095,674,99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94,577,291.80	7,525,664,801.35	7,525,664,801.35	16.86%	9,478,054,990.82	10,876,213,341.1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087,546,372.12	14,060,273,802.78	14,060,273,802.78	7.31%	10,578,911,804.85	10,538,558,34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212,828.30	1,327,735,224.52	1,327,735,224.52	1.24%	225,325,592.10	380,914,81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7,390,173.57	1,001,238,318.27	1,001,238,318.27	29.58%	214,088,527.16	214,088,52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892,807.55	1,776,323,979.01	1,776,323,979.01	10.33%	600,073,497.72	736,629,69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5	0.1546	0.1546	1.23%	0.0262	0.04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64	0.1546	0.1546	1.16%	0.0262	0.0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7%	13.15%	13.15%	3.32%	2.40%	3.5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35,510,177.46	4,112,548,137.70	3,139,174,048.10	3,700,314,00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208,390.44	602,954,811.52	154,184,933.69	116,864,69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070,220.68	610,404,459.86	151,089,635.49	109,825,85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014,853.57	373,506,717.57	442,465,219.69	689,906,016.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3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5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5%	2,533,068,341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0%	928,946,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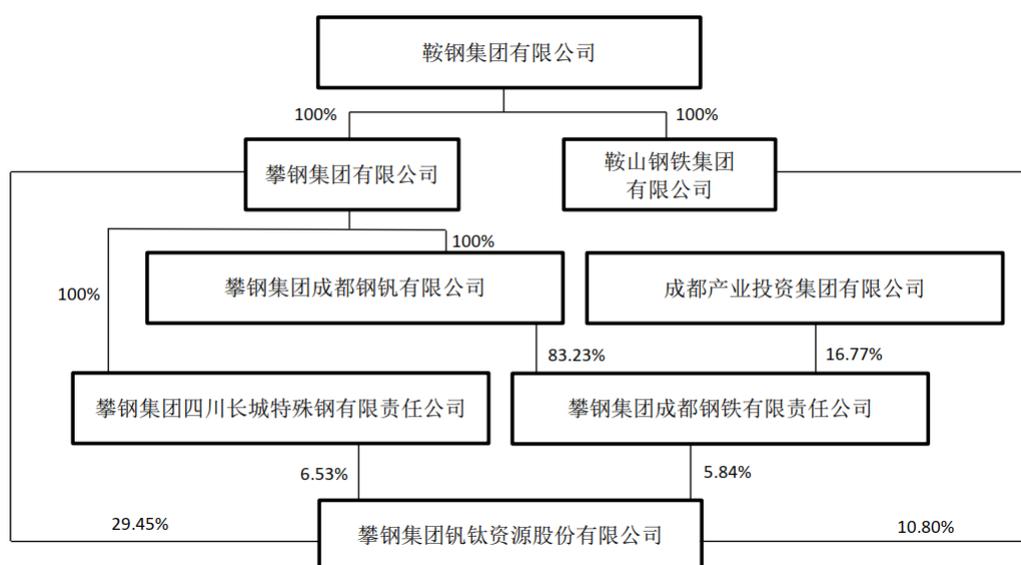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3%	561,494,871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9%	515,384,772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4%	502,013,02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2.08%	179,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5%	115,741,8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35,510,937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1%	26,492,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1%	26,49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攀钢集团、攀长钢、攀成钢铁、鞍山钢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罗玉惠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谢正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4）、《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7）。

(二)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 对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上述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成, 公司股份总数由 8,603,026,202 股变更为 8,602,447,902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86)、《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87) 等有关公告。

(三)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2 年 7 月届满, 经公司董事会及有关股东单位推荐,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47)、《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48)、《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60)、《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61) 等有关公告。

(四)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定将“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47)、《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61)、《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65) 等有关公告。

(五) 根据鞍山钢铁与鞍钢集团签署的《非公开股份转让协议》, 鞍山钢铁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约定以人民币 5.59 元/股向鞍钢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928,946,14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的 10.80%。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内部转让, 不属于增持或减持行为。本次协议转让后,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亦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 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所持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73)。

(六)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定以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票, 其中, 鞍钢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金额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 认为申请材料齐全, 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 22259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74)、《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85) 等有关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92) 等有关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93)、《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94)、《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关于请做好钒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12) 等有关公告。

(七) 为准确体现公司主营业务, 改善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行业定位认知,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攀钢钒钛”变更为“钒钛股份”, 公司全称、英文证券简称及股票代码保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9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74)、《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82)。

(八) 公司与国电投西南院、大连融科于 2022 年 10 月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各方就共同加强全钒液流储能产业前沿关键技术应用, 推动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应用的推广和商业模式创新, 实现全钒液流电池储能技

术创新发展的目的，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90）。

（九）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攀长钢通知，攀长钢将其已质押的本公司股份 247,732,284 股全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91）。

（十）为降低公司全资子公司钒钛贸易资产负债率，减轻其财务负担，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钒钛贸易增资人民币 2 亿元，并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8）、《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4）。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钛业按照重庆市有关有序用电的要求，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 23:00 完成全线临时停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受限电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9）、《关于控股子公司受限电影响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70）、《关于控股子公司受限电影响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7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2）。

（十二）公司与大连融科于 2022 年 10 月在四川省攀枝花市签署了《合资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共同投资 3,161 万元人民币成立合资公司四川钒融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51%，大连融科占注册资本的 49%。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8）。

（十三）公司全资子公司钒钛贸易与大连融科于 2022 年 12 月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了《2023 年钒电池储能原料合作年度框架协议》，为实现更加全面、长期、稳定的双赢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就 2023 年合作达成共识并签订协议，预计 2023 年度合作总数量（折五氧化二钒）8,000 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与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钒电池储能原料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8）。